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454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福建瀚科掌上图文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望海路23-1号703室之五

代理机构 郑州留白印记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印刷品；印刷纸（包括胶版纸、新闻纸、书刊用纸、证券纸、凹版纸、凸版纸）；印刷出版物；海报；平版印刷工艺品；广告海报；广告海报（印刷品）